**人文学院关于2014、2015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大的个性化发展空间，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上应教〔2016〕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各专业学生数量和办学条件，制定此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讨论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讨论批准学院的工作方案、审核批准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负责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要成员包括院教学委员会、系室、学生工作等相关负责人。

组长：刘红军、韩磊

成员：李正东、朱敏（女）、庄金、陈功焕、曹晓燕、徐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

召集人：李正东、朱敏（女）

成 员：肖昕茹、赵李娜、朱敏（男）、贾慧、杞万村

**二、转入各专业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年级及专业 | 接收转专业的人数 | 年级及专业 | 接收转专业的人数 |
| 2014级劳动与社会保障 | 3 | 2015级劳动与社会保障 | 3 |
| 2014级文化产业管理 | 3 | 2015级文化产业管理 | 3 |
| 2014级社会工作 | 3 | 2015级社会工作 | 3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分一般和特殊两种类型：

1、一般类型是指学生基于对某个专业具有特长，提出申请，经考核符合条件的。一般类型转专业，在本科生的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参加考核。

2、特殊类型是指学生因某种特殊原因不适合在某专业学习，提出申请并经研究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

（1）学生入学后因健康原因（如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2）学生确有学业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经学校审定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参军退伍学生在复学后提出转专业申请，按照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申请转专业；

（4）因专业停止招生，致使原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及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不转专业无法学习的。

（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时，需要提供所在原学院签章的《无违纪证明》，证明其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需要提供教务处签章的学业成绩；需要提供学生处签章的学生品德情况考察表。

（三）学生在原学院、原专业已修读的公共基础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无补考记录，方可参加专业能力测试。

（四）人文学院组成转专业考核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考核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方式及其成绩构成**

考核由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

一年级考核成绩=学业成绩（40%）+面试成绩（60%），学业成绩为高数、英语两门课组成。

二年级考核成绩=学业成绩（50%）+面试成绩（50%），学业成绩为高数、英语、计算机或大学物理三门课组成。其中高数和英语为两学年累计成绩。理工科类以大学物理成绩为主，其它类以计算机成绩为主。

其中，面试成绩由人文学院组织面试开展。每个专业各自成立面试小组。面试老师须当面确定学生转专业意愿，确认家长知情并同意，告知其在人文学院学习的注意事项，学生和家长理解并同意的，签订知情同意书。

面试根据专业的考核内容和大纲拟定结构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并进行编号以便抽签使用。面试考查点主要包括专业学习潜质、逻辑思维能力和理解沟通能力。

**五、咨询时间及地点**

2016年6月8日周三18:00-20:00，第五学科楼A324教室

**六、考核时间及其地点**

笔试时间：6月15日周三下午13:00-16:00

笔试地点：第五学科楼B101会议室

笔试要求：面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均有安装监控设备，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并报教务处备案。

面试时间：6月15日晚6:00二教H202教室

名单公示：06月16日至06月22日，教务汇总专业分流名单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核准后公示三日。

确定最终名单：公示结束后，经主管校领导签批生效后确定最终转专业名单。

**七、仲裁与调整**

学生有异议可向学院分流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间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的申诉、信访、接待工作。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分流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审议决定，并报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八、其他未尽事项**

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人文学院**

**2016年5月31日**